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鑫元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4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610,225,158.2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进行投资管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短期利率变化方向的预测；在此基础之上，确定组合久期和类别资产配置比例；在此框架之下，通过把握收益率曲线形变和无风险套利机会来进行品种选择。 2、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是指基金组合在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对各类别金融工具政策倾向、税收政策、信用等级、收益率水平、资金供求、流动性等因素的研究判断，采用相对价值和信用利差策略，挖掘不同类别金融工具的差异化投资价值，合理配置并灵活调整不同类属债券在组合中的构成比例，形成合理组合以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 3、个券选择策略 在确定债券平均组合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和类属配

	置的基础上，对影响个别债券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市场供求、票息及付息频率、税赋、含权等因素进行分析，有限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高等级债券品种以规避违约风险，在此基础上通过拟合收益率曲线寻找定价低估、收益率偏高的券种进行重点关注。 4、回购策略 该策略是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机会通过循环回购以放大债券投资收益的投资策略。该策略的基本模式是利用买入债券进行正回购，再利用回购融入资金购买收益率较高债券品种，如此循环至回购期结束卖出债券偿还所融入资金。在进行回购放大操作时，基金管理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债券正回购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也将密切关注由于新股申购等原因导致短期资金需求激增的机会，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 5、收益率曲线策略 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以及隐含的即期利率和远期利率提供的价值判断基础，结合对当期和远期资金面的分析，寻求在一段时期内获取因收益率曲线变化而导致的债券价格变化所产生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将比较分析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表现，构建优化组合，获取合理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产品。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货币 A	鑫元货币 B	鑫元货币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83	000484	01905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2,970,480.96 份	21,447,085,581.40 份	169,095.85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鑫元货币 A	鑫元货币 B	鑫元货币 E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46,256.27	91,530,783.22	985.57
2. 本期利润	746,256.27	91,530,783.22	985.57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2,970,480.96	21,447,085,581.40	169,095.8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鑫元货币 E 类基金份额实际存续从 2023 年 8 月 18 日开始。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962%	0.0006%	0.0882%	0.0000%	0.4080%	0.0006%
过去六个月	0.9524%	0.0007%	0.1764%	0.0000%	0.7760%	0.0007%
过去一年	1.8895%	0.0007%	0.3500%	0.0000%	1.5395%	0.0007%
过去三年	5.7219%	0.0010%	1.0500%	0.0000%	4.6719%	0.0010%
过去五年	10.0707%	0.0021%	1.7500%	0.0000%	8.3207%	0.002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1.3726%	0.0040%	3.5019%	0.0000%	27.8707%	0.0040%

鑫元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569%	0.0006%	0.0882%	0.0000%	0.4687%	0.0006%
过去六个月	1.0746%	0.0007%	0.1764%	0.0000%	0.8982%	0.0007%
过去一年	2.1342%	0.0007%	0.3500%	0.0000%	1.7842%	0.0007%
过去三年	6.4862%	0.0010%	1.0500%	0.0000%	5.4362%	0.0010%
过去五年	11.4004%	0.0021%	1.7500%	0.0000%	9.6504%	0.002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4.5817%	0.0040%	3.5019%	0.0000%	31.0798%	0.0040%

鑫元货币 E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964%	0.0006%	0.0882%	0.0000%	0.4082%	0.000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7134%	0.0007%	0.1304%	0.0000%	0.5830%	0.0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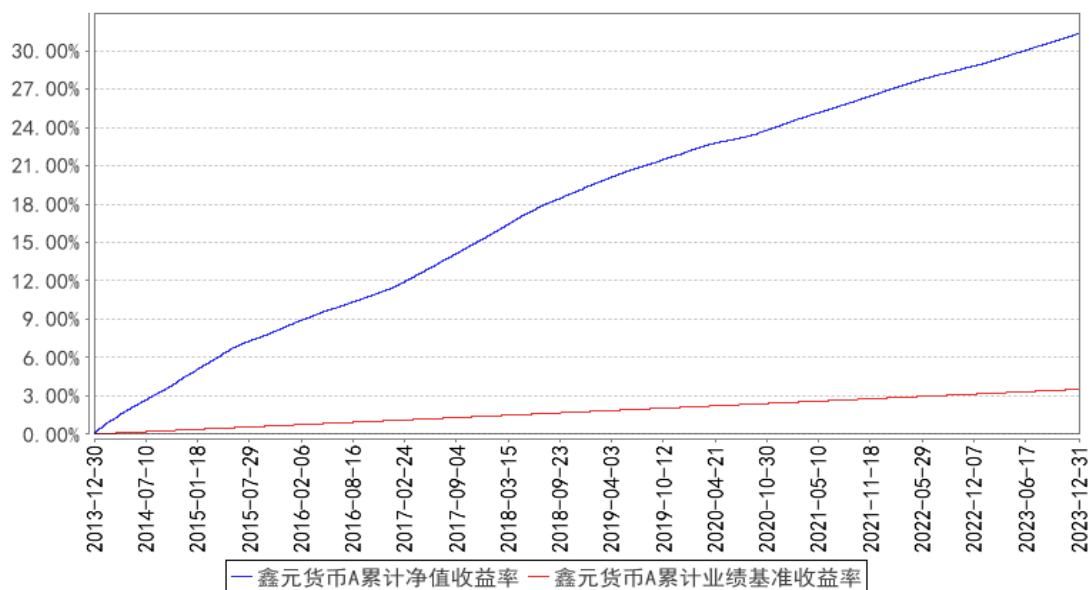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自 2015 年 1 月 7 日起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2）鑫元货币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增设 E 类基金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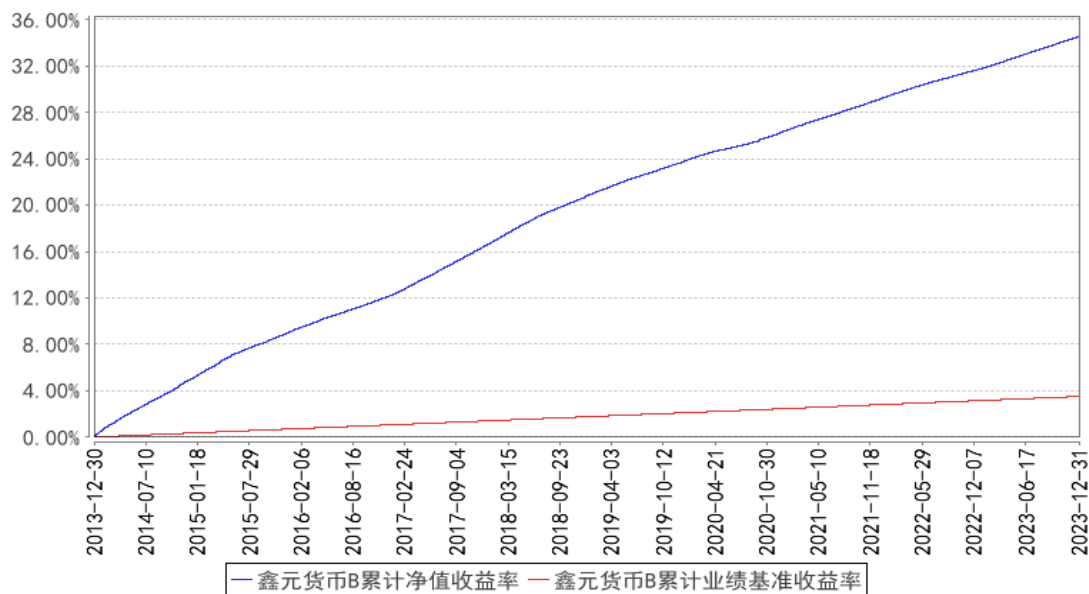
（3）鑫元货币 E 类基金份额实际存续从 2023 年 8 月 18 日开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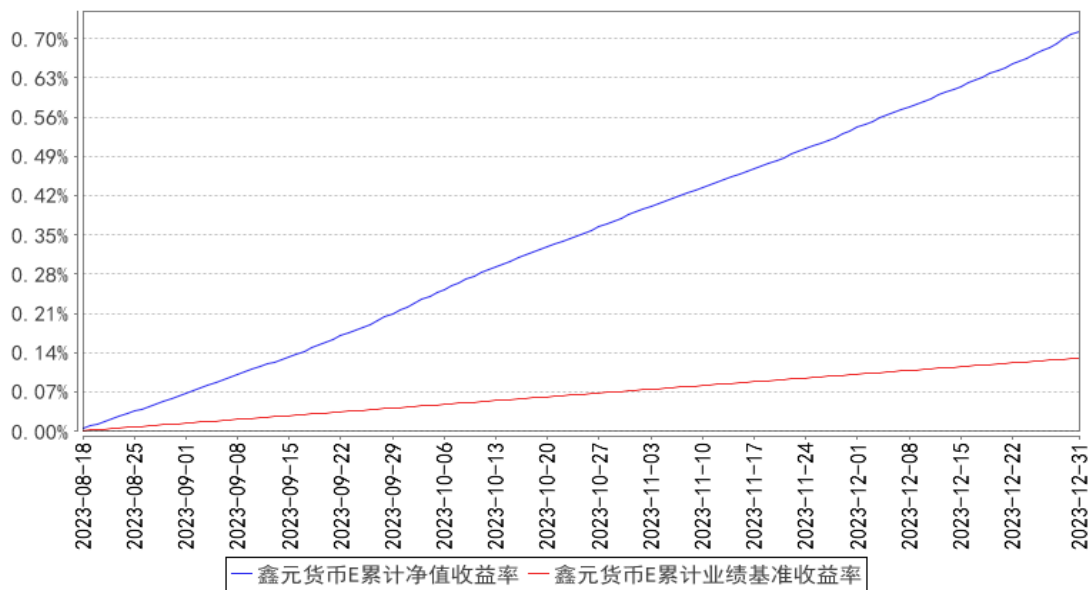
鑫元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鑫元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鑫元货币E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鑫元货币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增设 E 类基金份额。

（3）鑫元货币 E 类基金份额实际存续从 2023 年 8 月 18 日开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丽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	2023 年 3 月 21 日	-	16 年	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投资经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兼任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加入鑫元基金，现任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现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稳丰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投资管理权限相关、公平交易相关、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公司制度，对本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四季度债券市场行情，债券收益率整体下行，信用债整体表现好于利率债，信用利差和等级利差以收窄为主，中低评级城投债和银行二永债表现较为亮眼。短端表现弱于中长端，期限利差收窄。10 月初开始，在政府债大量发行及资金面收敛压力下，债券收益率向上调整；10 月下旬开始在万亿增发国债利空落地、11 月初资金面阶段性转松、基本面数据不及预期影响下，收益率震荡下行；11 月中旬在资金面再次收敛、稳增长预期扰动市场下，收益率拐头向上；12 月随着政治局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召开，政策力度未超市场预期，政策不确定性风险降低，陆续公布的经济金融数据也显示经济仍处弱复苏中、央行净投放的 8000 亿 MLF 也缓解了市场流动性紧张预期，减轻了银行发行存单的压力，收益率持续向下，年末存款利率下调消息引发债券收益率进一步下行。整个四季度来看，一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约 9BP 至 2.08%，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约 12BP 至 2.56%，收益率曲线平坦化。

流动性层面，在政府债大量发行、汇率压力、防空转等因素扰动下，四季度资金面整体相比

三季度进一步收敛，资金价格中枢明显上行，资金价格也明显高于政策利率。虽然降准降息落空，但央行在四季度超量投放 MLF 规模高达 16890 亿元，并且在月末年末加大公开市场逆回购投放力度维护资金面，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的政策取向并没有转变。

在存单到期量较大、年末考核因素影响、政府债大量发行下，银行通过发行存单募集资金的意愿较强，而机构对跨年资金面偏谨慎、资本新规影响、以及临近年末，理财有回表压力，货基有赎回压力下，机构配置意愿减弱，观望情绪较浓，存单在供需不平衡下，收益率持续上行，一年期国股存单利率在 12 月中旬最高曾上行突破 2.7%，高于 MLF 利率超 20BP。随着央行持续在公开市场大额投放跨年资金及银行存款利率再次下调，年底存单利率也出现快速下行。我们根据市场利率走势调整组合持仓，在市场收益率处于低位时，维持组合较低久期和杠杆；在月末、年末由于流动性小幅收紧，短端利率冲高时，加大对同业存款和存单的配置力度；严控投资标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在回购利率受缴税、月末年末等时点冲击上行时，加大了逆回购配置比例，保持组合流动性的同时锁定收益；根据对市场流动性的判断以及对持有人结构分析，严格遵守流动性新规要求，保障组合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鑫元货币 A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49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82%。本报告期鑫元货币 B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55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82%。本报告期鑫元货币 E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49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8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9,675,227,103.91	43.34
	其中：债券	9,288,956,409.80	41.61
	资产支持证券	386,270,694.11	1.73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64,615,224.20	28.5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282,556,489.62	28.14
4	其他资产	887,265.66	0.00
5	合计	22,323,286,083.39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6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707,339,832.89	3.2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31.71	3.27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6.3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37.4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3.1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24.3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3.01	3.27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1,706,041.75	0.7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43,540,810.26	5.7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88,422,647.44	4.5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45,615,025.79	4.84
6	中期票据	20,488,859.25	0.09
7	同业存单	6,827,605,672.75	31.59
8	其他	—	—
9	合计	9,288,956,409.80	42.98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305	19 进出 05	3,600,000	370,944,185.51	1.72
2	210402	21 农发 02	3,000,000	308,507,462.62	1.43
3	112321218	23 渤海银行 CD218	2,500,000	248,832,939.44	1.15
4	112316144	23 上海银行 CD144	2,000,000	199,270,637.55	0.92
5	112372766	23 中原银行 CD424	2,000,000	198,916,657.12	0.92
6	112373448	23 徽商银行 CD206	2,000,000	198,882,776.62	0.92
7	112321407	23 渤海银行 CD407	2,000,000	198,870,359.50	0.92
8	112316166	23 上海银行 CD166	2,000,000	198,745,948.66	0.92
9	112303237	23 农业银行 CD237	2,000,000	198,187,136.11	0.92
10	112321403	23 渤海银行 CD403	2,000,000	197,512,478.59	0.91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35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22%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18%
------------------------	---------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5%。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9811	明远 06A2	1,000,000	100,306,082.19	0.46
2	261482	瑞远 01A1	1,000,000	100,064,657.53	0.46
3	261520	铁建 066A	1,000,000	100,026,739.73	0.46
4	260464	徐租 01A1	600,000	42,282,530.81	0.20
5	199739	TB19A1	300,000	21,968,208.00	0.10
6	199982	23HQ1A1	560,000	21,622,475.85	0.10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保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保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

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887,265.66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887,265.66
---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鑫元货币 A	鑫元货币 B	鑫元货币 E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8,078,305.06	15,922,920,546.48	87,756.2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3,239,546.36	13,919,031,901.13	240,716.3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8,347,370.46	8,394,866,866.21	159,376.76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2,970,480.96	21,447,085,581.40	169,095.85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货币市场基金设立的文件；
- 2、《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鑫元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